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0】0512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根据问询函要求,公司需于 2020年5月22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6)。

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,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相关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,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同时 部分内容需相关机构发表意见,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,并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